

证券代码：873537

证券简称：创为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37	创为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丁振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0535-2158386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270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